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 A、特力 B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力 A、特力 B	股票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祁鹏	孙博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传真	(0755) 83989386	(0755) 83989386	
电话	(0755) 83989378	(0755) 83989339	
电子信箱	ir@tellus.cn	sunbl@tellu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销售；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资源性资产管理。

1、汽车销售、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市场困难，通过加强控股企业的经营和管控工作，优化相关业务板块，各汽车业务板块控股企业业绩持续上升，控股子公司华日公司在2015、2016年连续扭亏为盈的基础上，经营利润再创新高，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全年公司汽车销售收入为14,61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37%。

2、资源性资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经营手段提高业绩，实现资源性资产管理收入超过9,000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3、珠宝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向珠宝产业第三方综合运营服务商转型的战

略思路，全力推进公司战略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成立了四川特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并顺利开展运营，实现了区域性珠宝渠道平台的落地。完成了成立珠宝产业创新投资基金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选择基金合伙人，讨论确定基金方案具体要素，对部分珠宝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了市场调研，并将积极推进基金投资项目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发改委提报了《特力集团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方案》，获深圳市双创基地授牌，并计划将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部分物业规划为双创产业基地，正在落实初步实施方案。2017年9月特力成功当选为深圳市珠宝首饰设计师协会会长单位，并于2017年底推动设计师专柜入驻四川及安徽平台项目，为未来建设设计师创新及创业平台提供基础保障和有力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47,237,289.80	324,240,841.90	7.09%	303,726,79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62,772.68	27,193,562.63	145.88%	42,768,78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31,067.47	24,233,716.21	124.61%	28,588,48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068.05	57,874,934.32		80,682,62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9	0.0915	145.79%	0.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9	0.0915	145.79%	0.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3.08%	4.12%	6.2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1,403,314,594.42	1,189,001,074.98	18.02%	1,168,667,9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3,259,056.63	895,362,614.95	7.58%	868,169,052.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147,771.18	79,836,333.38	77,386,017.88	108,867,16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4,980.27	20,101,924.82	16,007,734.85	26,258,13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5,861.27	13,629,184.84	13,138,710.26	23,587,3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082.70	1,203,478.70	32,404,498.57	-41,878,128.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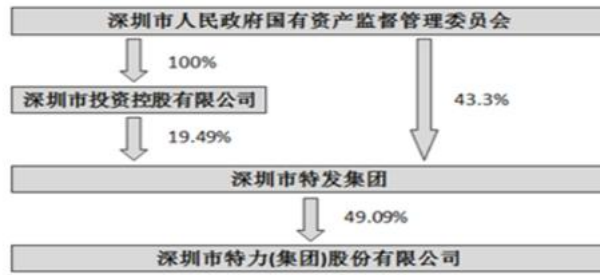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9%	145,925,256	6,000,000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8%	71,000,000	71,000,0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40%	1,198,204				
李光鑫	境内自然人	0.26%	761,161				
翁政文	境外自然人	0.19%	561,700				
何杏	境内自然人	0.10%	300,100				
盛志勤	境内自然人	0.10%	290,000				
黄楚云	境内自然人	0.09%	266,500				
曾惠明	境外自然人	0.08%	2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8%	23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应逐步显现，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6.9%，经济运行总量、增量和质量均有所提高，我国经济正处于产业升级、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动能转换的关键期。但巩固向好势头，还需要解决许多错综复杂的问题，面临着艰巨的挑战。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在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特力人的共同努力下，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指导，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珠宝平台服务商业模式、具体实施路径不断清晰，部分项目已经实施落地；完成了特力物业公司股权转让和兴龙公司股权收购工作；经营性利润持续上升，并创下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24万元，比上年同期32,424万元增加2,300万元，增长7.09%，主要是汽车销售收入和珠宝批发及零售收入的增加。利润总额6,893万元，比上年同期3,049万元增加3,844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我司控股企业经营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264万元；②参股企业经营业绩同比增加，我司享有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2,012万元（对东风汽车公司投资收益增加1,021万元、对仁孚特力投资收益增加823万元、对特吉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68万元）；③处置特力物业公司股权实现转让收益528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686万元，比上年同期2,719万元增加3,9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20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销售	146,150,511.84	1,542,350.61	3.36%	5.37%	8.65%	-0.71%
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	50,192,766.34	2,797,269.64	23.89%	-3.06%	20.41%	2.00%
物业租赁及服务	100,820,353.86	68,940,417.21	66.87%	-19.94%	124.05%	8.73%
珠宝批发及零售	42,719,844.04	-3,106,895.44	9.37%	0.00%	0.00%	9.3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决议，本公司按上述准则和通知要求的起始日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	持续经营净利润：合并及公司分别为65,781,568.71元、53,881,590.77元，上年同期分别为27,617,932.54元、36,134,460.59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外入。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合并及公司分别为25,753.22元、0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	资产处置收益：合并及公司分别为374,583.14元、0元，上年同期分别为68,314.27元、0元。 营业外收入：合并及公司上年同期数分别调整68,314.27元、0元。 营业外支出：上年无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6户，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相比变动的有：①新增子公司1户：四川特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②处置子公司1户：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